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下降39.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3.8%。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環保」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48,009	79,670
銷售成本		<u>(32,626)</u>	<u>(53,083)</u>
毛利		15,383	26,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80	3,431
行政開支		(11,807)	(6,864)
融資成本	4	<u>(1,060)</u>	<u>(555)</u>
除稅前溢利	5	7,996	22,599
所得稅開支	6	<u>(3,543)</u>	<u>(5,598)</u>
期內溢利		<u><u>4,453</u></u>	<u><u>17,001</u></u>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港元」)為功能 貨幣的實體的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8,041)	(508)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1,329	249
— 計入損益的出售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u>1,23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482)</u>	<u>(25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29)</u></u>	<u><u>16,742</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237	16,441
非控股權益		216	560
		<u>4,453</u>	<u>17,00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29)	16,167
非控股權益		(400)	575
		<u>(1,029)</u>	<u>16,74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45 港仙</u>	<u>1.9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2	2,3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355,477	349,807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127,9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9,549</u>	<u>480,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	24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44,199	40,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288	1,289
可收回所得稅		547	693
可供出售投資		101,9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58	87,763
總流動資產		<u>223,375</u>	<u>130,4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293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	3,543
衍生金融工具		1,070	794
計息銀行借款	12	32,235	32,864
應付所得稅		1,094	627
總流動負債		<u>52,413</u>	<u>5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962</u>	<u>80,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511</u>	<u>560,4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	724	2,336
遞延稅項負債		37,914	36,514
重大檢修撥備		7,271	6,44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909	45,290
		<hr/>	<hr/>
資產淨值		504,602	515,135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95	95
儲備		477,314	487,447
		<hr/>	<hr/>
		477,409	487,542
非控股權益		27,193	27,593
		<hr/>	<hr/>
權益總額		504,602	515,135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5,275	不適用*
客戶 B	42,734	72,968

* 該客戶相應的營業收入未予披露，原因是該客戶於過往期間對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貢獻未超逾10%。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指：(1)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設合約的合約營業收入的適當部份；(2)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18,705	45,964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19,435	26,4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 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9,869	7,301
	<u>48,009</u>	<u>79,67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3	2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2,589	327
政府補助 #	—	1,720
外匯收益淨額	1,050	1,011
增值稅退稅	1,440	—
交叉貨幣互換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298	—
其他	60	98
	<u>5,480</u>	<u>3,4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實施環保工程得到江蘇省地方政府的補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該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58	390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 的貼現金額增加	202	165
	<u>1,060</u>	<u>55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服務成本	14,379	37,067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18,247	16,0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230	—
	<u>14,379</u>	<u>16,016</u>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恆發」）及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基於其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產生的90%營業收入）繳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內地	1,291	2,341
遞延稅項	2,252	3,257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543	5,598
	<hr/> <hr/>	<hr/> <hr/>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u>9,520</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3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4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387,000) 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建設—經營—移交」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來自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通常於每月底後10日內到期結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99,676 (44,199)	390,217 (40,410)
非流動部分	<u>355,477</u>	<u>349,807</u>

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8,650	16,426
4至6個月	15,840	14,694
	<u>34,490</u>	<u>31,120</u>
尚未開具發票	365,186	359,097
	<u>399,676</u>	<u>390,217</u>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5,776	104
預付款項		512	1,185
		<u>16,288</u>	<u>1,289</u>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一項擬購買事項有關之可退還按金15,600,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3	9,490
1至3個月	9,935	482
3個月以上	5,295	2,214
	<u>15,293</u>	<u>12,18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1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67	3,034
計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168	29,830
	<u>32,235</u>	<u>32,864</u>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24	2,336
	<u>32,959</u>	<u>35,200</u>
按以下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2,235	32,864
第二年	724	2,336
	<u>32,959</u>	<u>35,2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三年期銀行貸款3,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0,000港元)，該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6.7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以用於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總建築成本為6,047,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扣自損益中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相關應收款項為100,9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8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29,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30,000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與此同時，為降低因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貸款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一年期交叉貨幣互換合約，其名義金額及付款條款與該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相等且相抵銷。貸款及交叉貨幣互換合約的現金流量淨額相當於一筆固定年利率為2.6%及以港元計值的貸款30,250,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38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95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95	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強泰環保是一家環保產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 — 經營 — 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該三座污水處理設施，包括一座位於海安縣的設施（海安恆發設施）及兩座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每天可處理的污水量分別為40,000噸、40,000噸及3,500噸。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於本期間內，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符合政府6.5%至7%的預期區間。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推出「水十條」及其他環保政策，以示繼續支持環境保護行業的發展。對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的市場投資仍處於持續增長階段。然而，行業競爭加劇帶來挑戰，加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定，令企業保持穩定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的難度加大。人民幣匯率波動直接影響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回報。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能保持優勢及維持其財務實力，可歸功其業務拓展過程中，保持謹慎及以風險為導向的策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健的業務基礎，將繼續為未來增長帶來有力支持。目前，本集團正就海安恆發設施的水價調整與當地政府展開商討。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基本完成，水價已相應調整。待升級工程的檢驗工作圓滿完成及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後，預期水價將獲進一步上調。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積極尋求環保產業的海外拓展機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與 Fusion Joy Holdings Inc. 及 Carlton Asia Limited 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兩間公司購買旭衡有限公司（「旭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22.258 百萬美元。旭衡於印尼占碑市投資仁油生產及生物質發電業務。作為可再生綠色能源，生物質發電業務被視為屬於環境保護行業，與本集團的愿景及目標一致。

而印尼政府已表明其解決全國污染問題的堅定決心，由政府計劃向可再生能源電力生產商提供高額補貼可見一斑，因此，預計隨著法規的發展，可再生能源定價機制將更有利於生產商。管理層對旭衡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的生物質能源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相當樂觀。同時，我們亦會在印尼或其他地區密切留意其他合適機會，促進未來業務拓展及多元化發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 79.7 百萬港元減少約 39.7% 至期內約 48.0 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約 72.4 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 38.1 百萬港元。於期內，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導致建設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約 46.0 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 18.7 百萬港元及於期內確認銷項增值稅（「增值稅」）約 5.9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無須繳納增值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約 53.1 百萬港元減少約 38.5% 至期內約 32.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產生建設成本減少約 14.4 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期間約 37.1 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 26.6 百萬港元減少約 42.1% 至期內約 15.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有關的建設利潤由去年同期約 8.9 百萬港元下降約 51.4%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3 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33.4% 下降至期內約 32.0%，主要是由於處理污水量增加導致如皋宏皓設施的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4 百萬港元增加約 59.7%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5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 6.9 百萬港元增加約 72.0% 至期內約 11.8 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 (i) 與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潛在收購旭衡已發行股本相關的專業費用 1.2 百萬港元；(ii) 於期內，其他辦公室及行政服務增加約 1.8 百萬港元；及 (i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 1.2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91.0%至期內約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提取一筆銀行貸款。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22.6百萬港元減少64.6%至期內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約3.5百萬港元已於期內確認，而約5.6百萬港元則已於去年同期確認。期內的實際稅率為44.3%，而去年同期則為24.8%。

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74.2%至期內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為6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百萬港元減少3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1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3.0百萬港元，當中約32.2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償還，約0.7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其中3.8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77%及4.5%計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1倍，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放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支持本集團策略方針所需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展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

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14.4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記賬，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影響匯兌波動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供出售投資102.0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0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各公司須承擔換算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章及法規限制。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在視乎外幣情況及趨勢下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期內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回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7.6百萬港元。期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一致的方式加以運用。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期間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lhk.com>)，並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於期內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